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政鴻（原名林鴻宗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政鴻（原名林鴻宗）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約需4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徵收3,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南宏